

# 凭窗读史



北宋时期编修的《册府元龟》，记录了唐太宗在位23年间，下发28次“养老诏”的内容。



清代嘉庆元年，紫禁城宁寿宫的皇极殿千叟宴后御赐的养老银牌。



王羲之

## 龙虎山与王羲之擦肩而过

特约撰稿人 绿茶

我曾给一家媒体开设“读史现场”专栏，陆续读了很多书，并且一一走访书中描述的现场，借由这种形式，文学与行走、历史与现实有了真实的呼应。没想到，这么小的一个赛道如今也卷起来了，抖音旗下番茄小说主办的“番茄读史季”今年发起“山河画卷 字里行间”网络文学乡村文旅创作扶持计划，这项计划无疑卷入“阅读与行走”赛道，第一站来到江西鹰潭龙虎山。

龙虎山是道教发祥地，东汉末，张道陵在此炼丹，后在巴蜀传道，自称“太清玄元”，奉其道者，须纳五斗米，时称“五斗米道”，又称“天师道”。天师道早期是张陵、张衡、张鲁祖孙三代打下的基业，合称“三师”。他们把老子的“道”人格化为创生天地、主宰一切的“太上老君”，以《老子想尔注》教育信徒要守道、守道诫，如此才能“积善成功，积精成神，神成仙寿”。张道陵第四代孙张盛在西晋时回龙虎山定居，此后张天师后裔世居龙虎山，至今承袭六十五代。

在天师道信徒中，王羲之无疑是最著名的一位。去龙虎山的高铁上，我随身带了一本前同事周文翰新作《洞中人：王羲之传》，车到站书读毕，对天师道有了一点粗浅的了解。

王羲之来自魏晋高门琅琊王氏，祖父王正任洛阳当六品尚书郎时因病早逝，三个儿子王廙、王旷、王彬由母亲夏侯氏拉扯大。夏侯氏虔信天师道，兄弟三人受母亲影响也信天师道，他们的名字中都带有道教色彩的“之”，王羲之是老二郎的儿子。史学家陈寅恪认为，天师道信徒中，以“之”为名者很多，琅琊王氏子弟中名字带“之”的有几十位，都是天师道信徒。王羲之的七个儿子依次叫：王玄之、王凝之、王涣之、王肃之、王徽之、王操之、王献之。

王羲之四岁时，父亲王旷兵败，死于乱军之中。作为王氏子弟，王羲之不用发愁生计，和伯父王廙、叔父王彬两家一起住在乌衣巷琅琊王氏族居，和堂兄弟们一起长大，在王家“家馆”学习。王羲之和其他士族子弟一样，除了钻研儒家经典的经书和传，还会找来《国语》《老子》《庄子》《史记》《汉书》《东观汉记》等经典抄阅，甚至搜寻魏晋时期名士阮籍、嵇康、张华、左思、陆机、石崇等人的诗文传抄。

王羲之迷恋“书艺”，琅琊王氏子弟有好书之风，家族长辈王敦、王导等都擅长书法，伯父王廙更是江左书画顶流，著称朝野。王氏家族内保存着很多钟繇、韦诞、索靖等书画名家的手迹，从伯父王廙知道王羲之迷恋“书艺”，更是把自己珍藏的钟繇手迹《宣示表》相赠，伯父王廙也把自己爱之如命的索靖手迹《七月二十六日帖》赠送给侄儿，勉励他好好揣摩学习。

母亲知道王羲之喜欢“书艺”，带他拜见同住建康的亲戚卫夫人，卫夫人名铄，是河东大族卫氏族人。卫夫人受家族影响，在士族女子中“书艺”出众。卫夫人除了传授王羲之“书艺”，也讲述家族旧事，王氏家族在动荡的时代下沉浮起落，几多感慨，她也虔信天师道。其从伯王坦之司徒魏舒是好友，而魏舒的女儿魏存华是天师道中重要的“祭酒”，是天师道在江南传播的关键人物。王羲之的母亲和老妻卫夫人都是魏存华的追随者。

伯父王廙也是虔诚的天师道信徒，母亲的祭酒、鬼吏等经常需要画符、写经，王廙擅长书法，经常奉祭酒之命帮教内画符、写经，在教内也相当有地位。王羲之也经常跟着伯父参加天师道的祈祷仪式，学习写符箓。

作为首屈一指的高门大族子弟，王羲之自然不用为自己的出路担心，正常情况下，能以六品或五品的起点入仕，有手握重权的王导、王敦这样的族亲，王羲之品第自然也不会太低。毫无意外，王羲之最末品为“上中”（“上上”始终是空缺的）。

咸和元年（326年），二十岁的王羲之举行“冠礼”后不久，被任命为秘书省的秘书郎，六品。这是标准的“闲官”，品级不高，工作清闲，是高门大族子弟的福利，而且经常有机会接触宰相、皇帝，是升迁的“绿色通道”。

虽然官职清闲，但得上班打卡，没机会去山林寻仙问道，王羲之和同在京城当官的好书者干宝、葛洪等人交好，听他们讲述很多神仙之说，也打听修道成仙之法。干宝收集了很多神仙鬼怪故事，准备编一本《搜神记》。葛洪痴迷修道，曾追随陶弘景、鲍敬言等道家高深者修道，后在故乡句容隐居，撰《抱朴子》。从干宝、葛洪那里听来的仙人传说，让王羲之神往不已，常常想象自己也能四处寻仙问道，逍遥自在。

这期间王羲之还认识了同在京城为官的刘璞、刘遐兄弟，这哥俩的母亲正是天师道在江南相当有地位的“祭酒”魏存华，从刘氏兄弟那里，王羲之更全面地接触到天师道相关的道法和仪式细节，越发痴迷求仙问道。

咸和四年（329年）元月，王羲之调任会稽司马昱王府会稽友友一职，还是六品，此时司马昱才九岁，在建康王府生活，王羲之继续在在建康任职。同年秋，江州的临川郡（治所在今江西抚州临川区）太守空缺，在王导运作下，王羲之任临川内史（相当于太守），五品。

临川虽然是个偏远的郡，但王羲之得到这个职位很高兴，终于不用待在建康当个闲官了，可以发挥自己才能，治理地方，顺便找机会寻仙问道。他带着母亲、妻子和两个年幼的儿子高高兴兴前去赴任。从建康到临川两千八百多里，他们先乘船沿着长江逆流走一千多里，到九江郡彭泽县的一众湖泊（后逐渐形成鄱阳湖），再沿着汝水（现在叫抚河）往南一千多里，终于在一个多月后到了临川郡治所。

至于王羲之是否到过龙虎山，我认为应该来过。《天师道史略》及各种史料显示，天师道自第四代天师张盛开始定居龙虎山，那是西晋时期。而到王羲之所处的东晋时期，龙虎山应该是每位天师道信徒心中的圣地，像王羲之这样虔诚的信徒，不可能不知道。王羲之一生痴迷寻仙问道，但凡知道哪里有神仙出没或道教福地，他都想方设法要去寻访一番。如今终于有机会到临川郡任太守，离天师道圣地龙虎山不远，他不可能不去朝圣一番。

临川郡治所位于现在的抚州市临川区，我用导航搜了一下，80多公里，步行导航只需20小时左右，两天就走到了。何况王羲之是一郡之守，出行还会有更多便利。而且王羲之母亲妻儿都是虔诚的天师道信徒，一家人来个“龙虎山研学营”也再正常不过。

遗憾的是，王羲之没有在龙虎山留下“只字片帖”，我们只能说龙虎山错过了顶流王羲之，或者说王羲之和龙虎山擦肩而过。

李源

# 尊养 流传千古的中华美德

又一个“重阳节”到来。在传承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时，赡养老人的话题也备受关注。对于赡养老人，中国人自古就格外重视，不仅铸就了以“孝亲”为主的居家养老，还形成了“尊养”的社会良好风尚。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，社会“尊养”制度和措施传承有序，其中不乏一些流传千古的智慧之举，影响深远。



浙江省博物馆藏西汉铜鸚鵡杖首。

所养、老有所用一举两得。这在现在都是一种先进的、智慧的尊养理念与措施。

根据先秦时期的编年体通史《竹书纪年》所载：“六年，命卿士傅说视学养老”，意思是武丁六年，商王武丁命傅说代替自己去都城内的学校看望那里的老者，体现国家对老者的关照。这种被称为“天子视学”的措施，被认为是一种很好的上层示范，在后代广为流传，一直延续到清代。这为以后中国尊养制度的形成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

## 汉代诞生中国最早“老年证”

汉代是中国古代养老制度形成和发展的重要时期，基于“以孝治天下”的政策，推出了一套相对完备的制度，特别是对“家庭养老”有着严格的规定和要求。那时对父母、祖父母等长辈不敬不养是重罪。比如汉律规定不赡养老者，对父母、祖父母等长辈不敬者，意图杀父母或祖父母者，殴伤长辈者，都要受到严厉的惩罚，甚至被处以弃市之刑。弃市，是指在群众聚集的闹市对犯人执行死刑。

汉代战争频繁，为保证老年人的基本生活，汉代政府每年会直接给民间老人（庶老）发放食物，如汉文帝刘恒即位当年就下诏：80岁以上的老人每月赐米一石、肉二十斤、酒五斗；90岁以上的老人再增加赐帛二匹、絮三斤。汉代让老人有尊严的措施应该是发放“老年证”，当然那时的老年证不是纸质的，而是一种叫“鸚鵡杖”的实用物。鸚鵡杖是在拐杖扶手处做成一只鸚鵡鸟形状的手杖，又叫“王杖”。顾名思义，是皇帝赐予老人使用的拐杖，它是一种特殊权利的象征。“鸚鵡杖”，传说中它的食粮很大，不易噎食，古人称之为“不噎之鸟”。而人上了年纪之后，常常会因噎废食，影响长寿。于是，鸚鵡就成了长寿的化身，有关鸚鵡的文物，常常与祝福老人安康长寿相关。汉代的鸚鵡杖首材质有青铜的、木质的，还有玉质的，安装于拐杖上给老人使用。

从史料和考古发现来看，给老人“鸚鵡杖”的制度在汉代被正式确立。开国皇帝汉高祖刘邦曾做鸚鵡杖赠给高龄老人，开了汉代赐杖的先河。汉宣帝刘询则使之成为一种制度，规定凡80岁以上的老人皆由朝廷授予王杖。但从湖北省张家山汉简中的相关律令来看，汉代较早时曾是“七十赐杖”。

为保证鸚鵡杖的权威性，汉代出台了相应法规。1959年至1981年从甘肃武威磨嘴子汉墓中先后出土了8根王杖（鸚鵡杖），还随之出土了《王杖十简》和《王杖诏册》木简。汉代老人及其家庭凭王杖可以享有多种“特权”，如持王杖的老人在市场上做买卖不收税，老人的后代为了尽赡养之责，可以免除部分赋税徭役等。如果老人没有后代，可以把这项权利出卖给他人，只要那个人愿意奉养老人就行。这种鸚鵡杖

制度一直延续到了明清，可见历代对老者的尊敬与重视。

## 唐代养老注重提供情绪价值

唐代不仅继承了之前给老人“赐杖”“免税”等诸多做法，还因地制宜地建立了很多新的养老制度。据北宋时期所编修的《册府元龟》资料统计，唐代多位皇帝共下发有关养老的诏令73次，其中以唐太宗为最，其在位23年，下发“养老诏”28次。“养老诏”是皇帝颁布的关于养老措施的诏书。比如武德九年（公元626年）八月初九，太宗登皇帝位。他诏告：“百姓中八十岁以上老人粟二斛，九十岁以上的老人粟三斛，百岁以上老人另加绢二匹。”

唐代还曾有过一项“补给侍丁”制度，即官府免费给民间老人安排护工（侍丁）。开元七年（公元719年），户令规定的配给标准是：“凡庶人年八及笃疾，给侍丁一人，九十给二人，百岁三人。”开元二十五年（公元737年）给百岁老人的护工增至5名。这被认为是在中国历史上最早的老年人护工。而且，政府还给这些护工免除服役。这种与付出相匹配的福利调动了护工的积极性，让老者不至于遭受这些护工的怠慢。

唐代还十分注重“色养”。所谓“色养”，简单说就是奉养父母时要和颜悦色，不能让老人不开心。用现代人的话讲，就是给足情绪价值，实现“精神养老”。其实，关于“色养”的问题，早在孔子时代就有过相关的提法。《论语·为政》记载，子夏问孔子关于孝的问题，孔子的回答是：“色难。”孔子的弟子曾子也认为奉养父母、满足其物质需要容易，而要尊敬父母，使父母安心快乐并持之以恒却很难。在唐代，“色养”成为一种全社会倡导的养老风尚。当时的一代名相、时任司空房玄龄“色养”老人极为到位，堪称这方面的楷模。《贞观政要·孝友》里称房玄龄“事继娘，能以色养，恭谨过人。其母病，请医人至门，必迎拜垂泣。”

为了保证老人“老有所养”，唐律还规定“诸祖父母、父母在，而子孙别居异财者，徒三年”，意思是如果家中有老人，子孙不能远走他乡，而要待在老人身边侍养，否则要被治罪三年。

明代对老人的赡养又达到了一个新高度。开国皇帝朱元璋出生于平民家庭，深知民间疾苦，对老无所依、老无所养的社会问题，有着深刻的感受。他当皇帝之后，规定年龄在70岁以上的老人，可免除其一个儿子的所有徭役。这个规定，其实就是把这个儿子指定为老人的专职供养者，让老人因此能够得到赡养。

朱元璋还规定，全国各地所有80岁以上的老者，只要品行善佳，都要记录在政府档案中，以备国家财政补贴和资助。其中，80岁以上的贫穷老人，当地政府每月要赠送大米近100斤、猪肉5斤、低度酒6斤。另外，在当时的首都南京和朱元璋的老家安徽凤阳，对80岁和90岁以上的老人，还分别授予两级爵位，他们可以与当地的县令平起平坐，使老人除了能在物质上获得保障外，还能在精神上获得特殊关爱。

明代还恢复了“鸚鵡杖”制度。“鸚鵡杖”制度在朝代更替中，时有时无，明代的朱元璋让这一制度又延续下来。到了明代中期，国家还给老人增加了一项至高荣誉：百岁以上老人，国家给他定制高级、华美的正装，象征着一种国家奖励和荣誉，以便在全社会树立一种尊老、爱老的风尚和氛围。